

八、學術自律明細表

(計算日期：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7年10月15日)

序號	所、系、科名稱	106年(106/1/1~106/12/31)		107年(107/1/1~107/10/15)		總計
		教師數	學生數	教師數	學生數	
1	工業管理系	1	1	5	0	7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學校填報「108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---學術自律明細表」。
2. 依各校106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5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，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，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。
3. “所、系、科名稱”欄，為教師及學生所隸屬之學制。
4. “106年教師數”欄，為該所、系、科通過教師之總人數，資料來源從「107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---學術自律明細表」取得，學校不須填報。
5. “106年學生數”欄，為該所、系、科通過學生之總人數，資料來源從「107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---學術自律明細表」取得，學校不須填報。
6. “107年教師數”欄，為107/1/1~107/10/15該所、系、科通過教師之總人數，請學校填報。
7. “107年學生數”欄，為107/1/1~107/10/15該所、系、科通過學生之總人數，請學校填報。
8. 請各校上傳「學術自律相關規定」及「佐證清單EXCEL檔」至系統，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